#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施工单位车辆和人员的管理，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进行施工活动的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

第四条 外来单位施工管理工作应遵循 “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即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保卫处、北区办、后勤集团、财务处各司其责，分管施工单位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事项。

第五条 新校区指挥部是承担昌平校区施工建设区域内安全文明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监督施工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施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现场检查记录中记载的施工单位的违规违约行为，要求施工单位履行协议书项下违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

第六条 保卫处是承担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园集体户籍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安全防范、交通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等工作，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人员、车辆等在非封闭施工区域的校园区域是否存在违法违约行为，视情形，分别采取移送公安机关或向施工单位开具《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通知单》等措施。

第七条 后勤集团是承担校园餐饮、商业、住宿、物业、绿化保洁、水电暖、安装维修等相关服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园内上述事项的执行和监督检查等，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人员、车辆等在后勤集团业务管辖区域内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视情形，分别采取移送公安机关或向施工单位开具《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通知单》等措施。

第八条 北区办是承担昌平校区管理协调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解决校区运营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财务处是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负责向施工单位收取、扣除《协议书》项下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第十条 保证金的收取扣除。

保证金的收取，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将《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汇入《协议书》中指定北京化工大学所属的对公专有账户，否则视为构成违约。

保证金的扣除，《协议书》约定的履行期限不足一年的，在《协议书》履行完毕后，视施工单位的违约情形，由财务处一次性扣除保证金。

保证金留存期限超过一年的，在每年的12日。财务处根据视施工单位的违约情形，由一次性扣除保证金，剩余保证金款项将自动留存至下一财务年度处理。在扣除保证金后，施工单位必须在扣除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保证金补齐。

项目完工结算保证金时，相关部门需向北区办提交扣款清单，经北区办签字确认后，财务处方将剩余保证金返还至施工单位。

**第二章 校园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施工场地管理是指昌平校区施工区域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或其他组织施工单位来昌平校区施工的校内部门（以下简称为校内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单位进驻前签订《协议书》，向施工单位提示要认真阅读《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同时，校内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在进校三日内将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报保卫处备案；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措施，严格值班制度，并将施工现场联系人名单和联系电话分别报送至保卫处、后勤集团、北区办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现场联系人发生变化，施工单位要及时到登记变更，施工单位用人要坚持先审后用的原则，对没有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人员一律不准使用，更不得招收来历不清、身份不明的人员驻校施工。

第十三条 校内建设单位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负总责，校内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要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校施工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施工临时住宿场所不许留宿他人，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严禁酗酒、赌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使用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的规章制度，否则视为构成违约，将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工地经济处罚实施细则》（附件1）**的相关内容扣除违约金。

第十五条 进入校内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对施工工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要加强领导，严格遵循建筑有关法律、法规，基本建设程序，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强化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措施要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确定各级防火责任人和义务消防人员。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封闭管理，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等秩序不受影响。同时，施工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单位的防火、治安、交通等具体事项，处理本单位发生的民事纠纷、意外事故等，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查破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的治安、刑事等案件。

**第三章 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安全秩序管理是指昌平校区的校门管理、校园围墙安全巡查、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校园公共区域安全巡查等（除施工工地、各单体建筑内部空间以外的所有区域）校园安保事项。

第十九条 对来校施工的成建制单位，实行治安责任制和经济担保相结合的治安管理制度。外来成建制单位入驻校内时，承诺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施工车辆、人员管理违约处罚细则》（附件2）**。

第二十条 建筑工地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成建制施工单位统一搭建、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居区要与校园教学、生活区相对隔离。成建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集居区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做到管理制度、人员名单上墙。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随意逗留、闲逛或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不得在工作现场住宿或擅自寻找住所。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车辆需遵守昌平校区的交通管理规章制度，进出校门需提前报备登记，校园内行驶需遵守校内交通规则，施工单位未提前向新校区指挥部申请并经保卫处同意不得占用校内道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占用或堵塞校车日常通行路线）。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在日常检查中，将按照《昌平校区施工车辆、人员管理处罚细则》，将施工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登记在《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通知单》内（一式三份，校内建设单位、检查记录单位、北区办），经施工现场联系人签字后提交时校内建设单位（施工现场联系人不予配合的可以直接将记录表提交至校内建设单位），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在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第四章 校园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是指昌平校区内已投入使用且由后勤集团负责管理的校园道路清扫、楼宇保洁、动力保障设施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新建、改建、装修、维修、拆迁、道路等各项工程实行申报制度，外来成建制单位入驻校内时，承诺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施工管理违约处罚细则》（附件3）**。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负责对工人进行环境教育，杜绝人为污染环境的行为，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环境规定。

第二十五条 施工期间，校园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不准随意损坏公共环境设施，严禁占道施工和影响校园正常秩序，因施工需要破坏现有环境的，需事前到新校区指挥部申请，并负责恢复。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并随时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基建余土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做到日产日清。

校内基建施工工程要做到文明施工，日作日清；工程结束，现场三清恢复原样；工程渣土运输时，不得散落地上，如散落由施工单位自行清理。

装卸、运输建筑材料、残土时，要保持场地及运输沿线的清洁，不得在校园行驶途中滴漏、散落。

施工中造成的污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真的清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工作量由物业公司处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料净场清，场地平整，并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现场环境及校园设备设施验收，确认环境整洁、校园设备设施完整后方可退还押金或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如发生破坏环境及校园设备设施的现象，后勤集团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施工管理违约处罚细则》，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通知单》（一式三份，校内建设单位、检查记录单位、北区办），经施工现场联系人签字后提交时校内建设单位（施工现场联系人不予配合的可以直接将记录表提交至校内建设单位），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当第二次违约金扣除后，施工单位仍未整改，视为构成根本违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或校内建设单位根据《协议书》可责令施工单位停工直至解除合同。

**第五章 监管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等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安机关的部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住所进行清查，并有权不定期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施工单位的所有成员都必须积极配合，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隐患和问题，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第二十九条 监管内容以及监管办法

 现场检查：对施工区域及周边进行定期检查（日巡、周检）。现场检查内容为：管理规定及施工协议内的相关项目。

有效投诉：经核实的有效投诉包含：师生投诉、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的投诉。

网上曝光：经核实的有责曝光事件包括：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曝光。

事故赔偿：施工期内施工单位因管理不当造成校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产生的赔偿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保卫处、后勤集团每日定期检查各自主责区域，对发现的轻微问题同施工单位的对接人员进行沟通，当场处理；对没有按照本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严重影响昌平校区正常运行的施工单位，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通知单》（附件4），予以限期整改，并根据本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扣除违约金后，施工单位的责任依然未能免除，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将在原违约金的基础上加倍扣除。当第二次违约金扣除后，施工单位仍未整改，视为构成根本违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或校内建设单位可责令施工单位停工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在校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及项下协议的有关内容。对违反本规定，且施工安全制度不落实的施工单位，经学校相关部门检查指出后仍无改进的，或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等事故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昌平校区有关部门所属的施工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管委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一**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

**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工地经济处罚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处罚标准（元）**  |
| 1 |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者着装不符合要求的。 | ￥100.00 |
| 2 | 未按要求规定时间参加例会，迟到、早退者。 | ￥100.00 |
| 3 | 未正常开展班组每周安全活动的。 | ￥100.00 |
| 4 |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拆、装施工电源、乱接电气设备的。 | ￥100.00 |
| 5 | 电源箱柜未按规范要求接地或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 ￥100.00 |
| 6 | 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卷扬机、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按规范要求正确接地的。 | ￥100.00 |
| 7 | 消防设施没有防雨防冻措施，未定期检查的。 | ￥100.00 |
| 8 | 传递物品上下抛掷的。 | ￥100.00 |
| 9 | 高处作业的危险区域没有设围栏及安全警示标志的。 | ￥100.00 |
| 10 | 焊接、切割作业，操作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 | ￥100.00 |
| 11 | 压力气瓶（氧气瓶、乙炔瓶）未按要求距离摆放、乙炔气瓶无回火器的。 | ￥100.00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在梁、柱、建筑物平台上开孔的。 | ￥100.00 |
| 13 | 在施工现场流动吸烟、经劝阻无效的。 | ￥100.00 |
| 14 | 在切割机轮片上打磨物件不听劝阻的。 | ￥100.00 |
| 15 | 安全员三次不在现场的。 | ￥100.00 |
| 16 |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 | ￥200.00 |
| 17 | 未请假无故缺席安全、质量、进度等会议的。 | ￥200.00 |
| 18 |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三级”教育和技术培训的。 | ￥200.00 |
| 19 | 损坏各种安全标示标牌的。 | ￥200.00 |
| 20 | 开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记录的。 | ￥200.00 |
| 21 | 材料、设备未按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定地点堆放的。 | ￥200.00 |
| 22 | 工作未结束而提前拆除安全措施的。 | ￥200.00 |
| 23 | 施工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私拉乱接的。 | ￥200.00 |
| 24 | 施工电源一、二、三级配电柜（箱）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被水淹或土埋的。 | ￥200.00 |
| 25 | 开关柜或配电箱附近堆放杂物，无灭火器材的。 | ￥200.00 |
| 26 | 电源柜（箱)一闸多用,未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的。 | ￥200.00 |
| 27 | 配电室、开关柜及配电箱未上锁，未设置警示标志，无专人管理的。 | ￥200.00 |
| 28 |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消防设施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 ￥200.00 |
| 29 | 高处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未按规定装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防护立网的。 | ￥200.00 |
| 30 | 高处作业时，切割的工件、边角余料等没有收集箱防止坠落措施的。 | ￥200.00 |
| 31 | 指挥起重机械未按要求使用对讲机、旗语、哨语的。 | ￥200.00 |
| 32 | 下班后电气设备未拉闸断电的。 | ￥200.00 |
| 33 | 特种机械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接地保护的。 | ￥200.00 |
| 34 |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的。 | ￥500.00 |
| 35 | 高处作业区周围的孔洞，沟道等没有设盖板，安全网或围栏的。 | ￥500.00 |
| 36 | 联合大检查所提出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 ￥500.00 |
| 37 | 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或持有无效上岗证的。 | ￥500.00 |
| 38 | 经安全人员劝阻无效，强行冒险作业的。 | ￥500.00 |
| 39 | 对各级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00.00 |
| 40 | 危险处夜间作业无红灯标示的。 | ￥500.00 |
| 41 | 夏季、雨季、无防风、防雨、防火、防暑等方案措施的。 | ￥500.00 |
| 42 | 夜间施工无充足照明的。 | ￥500.00 |
| 43 | 交叉作业无安全通道，无防范安全措施的。 | ￥500.00 |
| 44 | 卷扬机、物料提升机使用前未经过联检擅自使用的。 | ￥500.00 |
| 45 |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缆、电源线未按规范要求深埋或高架，使用混乱的。 | ￥500.00 |
| 46 | 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开具动火作业票，未配备灭火器材的。 | ￥500.00 |
| 47 | 不按方案施工，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影响正常施工工序的。 | ￥1000.00 |
| 48 | 漫骂安全管人员或监理人员的。 | ￥1000.00 |
| 49 | 重大项目开工，无安全措施、未安全交底的。 | ￥1000.00 |
| 50 | 工地使用的设备年久失修存在重大隐患，经检查未进行更换的。 | ￥1000.00 |
| 51 | 易燃易爆物品未做到分类存放并且与普通物资隔离的。 | ￥1000.00 |
| 52 | 未严格执行工作规定和开工报告许可制度，私自开工的。 | ￥1000.00 |
| 53 | 使用报废的钢丝绳或其它器具经检查后拒不更换的。 | ￥1000.00 |
| 54 | 施工中缺少必备的安全设施、信号、标志、用品、用具的。 | ￥1000.00 |
| 55 | 施工现场无除尘、降尘保护措施或渣土覆盖不符合要求的。 | ￥1000.00 |
| 56 | 在潮湿作业场所作业未按要求使用12伏行灯，行灯电源线没有使用软胶电缆，行灯无保护罩的。 | ￥1000.00 |
| 57 |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 | ￥2000.00 |
| 58 | 殴打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 | ￥2000.00 |
| 59 | 重复发生性质严重的习惯性违章或事故未遂的。 | ￥2000.00 |
| 60 | 任意切割，管理不善或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公用的各种设施停用或损坏的除全额包赔损失外并处以罚款。 | ￥2000.00 |
| 61 |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排放污水，随意丢弃渣土、剩余混凝土等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除承担环保考核外并处以罚款。 | ￥2000.00 |
| 62 | 施工单位发生意外事故，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的。 | ￥5000.00 |
| 63 | 未及时上报安全专项方案，经督促三次仍不上报的。 | ￥5000.00 |
| 64 | 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的单位，对外包队伍、民工、临时工管理不善，存在以“包”代管，以“罚”代管现象的。 | ￥5000.00 |
| 65 | 未建立安全台账，安全措施费使用台账的。 | ￥5000.00 |
| 附则： 1.本制度解释权归化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2.发生其它未列入本考核办法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定的违章行为，可套用本制度进行考核。本制度所列罚金将从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里暂扣。 3.本制度经北京化工大学授权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执行。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施工车辆、人员管理违约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条款 | 检查项目 | 处罚金额 | 备注 |
| 1 | 施工人员 | 1.1 | 公共区域（教学区、宿舍区、活动区）随地大小便、光膀子等不文明行为。 | 200元 |  |
| 1.2 | 公众场所酗酒、撒酒疯等 | 500元 |  |
| 1.3 | 盗窃公私财物 | 情节较轻 | 500元 | 除罚款外需公私财物损失 |
| 情节较重 | 5000元 |
| 1.4 | 公共区域（吸烟点除外）吸烟、乱扔烟头。 | 200元 |  |
| 1.5 | 不经报备同意，公共区域取火、焚烧杂物。 | 情节较轻 | 2000元 | 视后果移交消防、安监部门 |
| 情节较重，引发火情 | 5000元 |
| 1.6 | 公共区域打架斗殴 | 500-1000元 | 视情移交公安 |
| 1.7 | 饲养猫、狗等动物 | 200-500元 | 批评教育（3日内清出校园） |
| 1.8 | 不服从管理，无证硬闯校门 | 500-1000元 |  |
| 1.9 | 翻越围墙、从围墙破损出入 | 200-500元 |  |
| 1.10 | 骚扰女学生、女职工 | 500-1000元 | 视情移交公安 |
| 1.11 | 以各种借口私自对学生进行有偿服务 | 500-1000元 |  |
| 1.12 | 损坏公私财物 | 情节较轻 | 100-500元 |  |
| 逃逸 | 1000-5000元 |
| 2 | 施工车辆 | 2.1 | 未预约或报备闯入校门 | 1000-5000元 | 损坏校门执勤设施，照价赔付 |
| 2.2 | 不服从管理，围堵校门 | 2000-20000元 | 拉入系统黑名单 |
| 2.3 | 未遵守校园交通规定，发生交通事故。 | 情节较轻 | 1000-5000元 | 造成后果，按交警责任判定承担。 |
| 肇事逃逸 | 5000-20000元 |
| 2.4 | 私自拉客、载货盈利 | 1000-2000元 | 拉入系统黑名单 |
| 2.5 | 未报备批准，堵塞校内交通 | 1000-5000元 |  |
| 2.6 | 超速行驶 | 500-1000元 |  |
| 2.7 | 未实施遮盖，路面抛洒建筑垃圾等 | 500-1000元 |  |
| 2.8 | 特种车辆等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 2000-5000元 |  |
| 2.9 | 施工完毕后，现场清理不彻底或者遗留施工器械、物品、建筑材料等，造成人员通行受到伤害。 | 2000-5000元 |  |
| 2.10 | 未经批准报备，私自驶入教学区、宿舍区、活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 500-1000元 |  |
| 2.11 | 未按规定停放车辆 | 200-500元 | 超过三次，拉入系统黑名单 |
| 说明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施工管理违约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条款** | **检查项目** | **处罚金额** | **备注** |
| 1 | 施工区域及周边道路保洁措施 | 1.1 | 施工区域未设卫生防护措施及出入口洗车设备 | 800.00元 |  |
| 1.2 | 车辆出施工区域污染出口及周围道路的 | 300.00元/次 |  |
| 1.3 | 未及时清洗受污染路面的 | 200.00元/次 |  |
| 1.4 | 施工区域进出口周围无较好绿化效果 | 300.00元 |  |
| 1.5 | 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破坏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的 | 300.00元/次 |  |
| 2 | 施工区域围挡 | 2.1 | 施工区域周围未设置通透式围挡和绿化美化 | 800.00元 |  |
| 2.2 | 围挡不牢固、不完整 | 300.00元 |  |
| 2.3 | 施工区域围挡高度达不到1.8米 | 300.00元 |  |
| 2.4 | 施工区域安全警示不到位 | 500.00元/处 |  |
| 3 | 物料堆放及建筑垃圾 | 3.1 | 在非施工区域堆放建筑材料、构件、机具等 | 500.00元/处 |  |
| 4 | 高空废弃物处理（造成非施工区域环境破坏） | 4.1 | 建筑垃圾、材料从楼层向下抛撒 | 200.00元/次 |  |
| 4.2 | 脚手架、平网、防砸棚上的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的 | 300.00元/次 |  |
| 5 | 控制扬尘、噪音、有毒、有害污染 | 5.1 | 堆土及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覆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的 | 200.00元/次 |  |
| 5.2 | 无有效控制施工噪音扰民措施的 | 300.00元 |  |
| 5.3 | 在工地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 | 300.00元/次 |  |
| 6 | 工地环境卫生 | 6.1 |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 | 300.00元 |  |
| 6.2 | 卫生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人的 | 200.00元 |  |
| 6.3 | 工地积死水影响环境卫生的 | 200.00元/处 |  |
| 6.4 | 未落实卫生责任制的 | 200.00元 |  |
| 6.5 | 未定期灭蚊蝇的 | 100.00元/次 |  |
| 6.6 | 工地蚊蝇多的 | 100.00元 |  |
| 6.7 | 工地无排水设施的 | 800.00元 |  |
| 6.8 | 排水不畅的 | 100.00元 |  |
| 6.9 | 生活垃圾未装入容器并及时清运的 | 100.00元/次 |  |
| 6.10 | 发现工地存在大、小便的 | 50.00元/处 |  |
| 6.11 | 非吸烟区存在吸烟或发现烟头的 | 50.00元/次 |  |
| 7 | 设施设备损坏 | 7.1 | 道路（石板、砖铺及柏油等）损坏未修复 | 1000.00元/平方米 |  |
| 7.2 | 路灯、休闲椅、宣传牌等公共设施设备损坏未修复 | 1000.00元/处 |  |

注：

1、各检查项目在投入使用前或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做到位。

2、在使用后或施工时，物业公司对未按要求做到位的单位直接开具相应罚单。

3、未尽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通知单**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受罚单位： |  |
| 罚款原因： |  |
|  金额：（小写）   （大写）　　　　　　　　　　　　　　　　　　　　 执行人： 日 期:  |
| 注:此通知单一式两份,一联交受罚单位,一联存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